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9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坤山

代 理 人 徐宗賢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蕭越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蘇訓儀

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譚鴻達

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代理人 陳正欽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
20 即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23 代理人 陳怡穎
24 兼送達代收人 6
25 相對人
26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

01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代理人 鍾文瑞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林坤山准予復權。

21 理 由

- 22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 23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 24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 25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 26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 27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 2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
- 29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爰依消債
- 30 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 31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01 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
02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號
03 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閱屬實，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
04 114年10月8日受免責之裁定，並於114年10月27日確定。是
05 債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
06 有據。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顏莉妹